

外国投资环境

与

投资法规

龙瑞华
编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外国投资环境 与投资法规

龙瑞华 编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赣)新登字第 007 号

书 名: 外国投资环境与投资法规
作 者: 龙瑞华
出 版: 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发 行: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印刷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250千
印 数: 3000册
版 次: 1996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12.80元

ISBN7—81033—617—7

F · 103

邮政编码: 330046 电话: 8513257、8512093、8519894

(江西高校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经过几年的努力,《外国投资环境与投资法规》一书终于与大家见面了。

几年来,我在深圳特区报社一直撰写“投资天地”专栏,介绍世界各国的投资环境与投资法规。因专栏文章材料新,且是独家刊载,很受读者欢迎。于是,我就萌发了将专栏文章汇编成册的想法。我收集、补充了大量的材料,并根据材料来源的不同,将每篇文章作了不同的处理,有话则长,无话则短,如对当今世界几大投资热点地区越南、墨西哥等,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书中80多篇文章按照亚洲、欧洲、非洲、大洋洲、美洲的顺序排列,既独立成篇,又互成体系。

《外国投资环境与投资法规》一书出版的宗旨是服务于企业,为企业提供尽可能详细、实用的资料,供其赴外国投资、与外商贸易时参考。即使是对于那些尚未拓展海外市场的小企业来讲,此书也有参考价值。目前,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越来越多的企业瞄准海外市场,寻求在海外的机会。因此,此书将有利于更多的企业了解国外投资市场的一些基本情况,有助于其发展外向型经济。

在写作此书的过程中,有些国家投资法规有较大改变,有些国家的投资环境则会因政治、经济状况发生变化而有所改变,因此我对书中不少文章曾多次作过修改,有的重新编写。可以预料,在此书出版后,某些国家的投资环境和投资法规仍可能会有变化,因此企业在赴外国投资或与外商贸易之前,需要多方进行调查和了解,尽可能多地掌握资料,以争取主动。

此书的出版得到了许多人的帮助与支持,特别要感谢的人有:深圳特区报社的贺海亭先生、钟瑞坤先生、樊玲玲女士、何微微女士。

编 者

1996年夏

目 录

亚 洲

1. 越南投资环境面面观.....(1)
2. 柬埔寨投资环境认识.....(13)
3. 柬埔寨王国投资法.....(17)
4. 老挝投资环境及外商投资情况.....(22)
5. 老挝外国投资促进暨管理法.....(24)
6. 缅甸——待开发的处女地.....(29)
7. 《泰国奖励投资法规》 (摘要).....(33)
8. 马来西亚的投资优惠和限制.....(38)
9. 新加坡奖励外资措施.....(45)
10. 印尼投资环境简介.....(50)
11. 宾坦岛投资潜力大.....(54)
12. 菲律宾以多项优惠吸引外资.....(56)
13. 苏比克湾投资环境日趋完善.....(59)
14. 孟加拉国吸引外资政策简介.....(61)
15. 尼泊尔利用外资政策.....(63)
16. 印度——外商投资新热点.....(65)
17. 斯里兰卡利用外资政策概要.....(67)
18. 巴基斯坦吸引外资措施.....(69)
19. 如何赴伊朗投资.....(71)
20. 巴林投资手续便捷.....(72)
21. 以色列——亚洲另一个新兴市场.....(73)
22. 沙特阿拉伯的优惠与限制.....(75)
23. 迪拜——中东贸易中心.....(78)

24. 阿曼采取多项措施吸引外资	(80)
25. 土耳其贸易投资机会俱佳	(82)
26. 哈萨克斯坦资源丰富有发展潜力	(85)
27. 哈萨克斯坦《外国投资法》	(87)
28. 乌兹别克斯坦的优惠和保障	(92)
29. 吉尔吉斯斯坦的赋税优惠	(95)
30. 朝鲜利用外资法规摘要	(97)
31. 韩国投资环境利弊	(101)
32. 日本外资法规摘选及服务外商的机构	(105)
33. 蒙古《外国投资法》 (摘录)	(112)

欧 洲

34. 西班牙投资法令及相关事项	(116)
35. 法国对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	(119)
36. 里昂市投资环境简介	(121)
37. 苏格兰四项投资奖励措施	(123)
38. 德国利用外资法规	(124)
39. 不来梅的优势及优惠	(127)
40. 卢森堡提供外商各类优惠	(129)
41. 撒丁岛展臂欢迎外商	(131)
42. 马耳他——进军欧盟的跳板	(132)
43. 南斯拉夫《外商投资法》	(135)
44. 匈牙利投资法规及相关事项	(143)
45. 捷克投资环境概况	(146)
46. 罗马尼亚《外国投资法》 (修改稿)	(148)
47. 波兰外商投资法主要事项	(154)
48. 保加利亚《外国人经济活动和外国投资保护法》	(161)
49 斯洛文尼亚——海外投资的理想场所	(168)

- 50. 投资俄罗斯应注意的问题.....(170)
- 51. 《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177)
- 52. 乌克兰对外资企业的规定.....(191)
- 53. 白俄罗斯投资环境分析.....(193)
- 54. 白俄罗斯《外国投资法》.....(196)
- 55. 芬兰对外资投资领域规定严格.....(206)
- 56. 挪威欢迎外商投资高科技工业.....(208)

非 洲

- 57. 北非可作拓展欧洲贸易据点.....(209)
- 58. 埃及投资环境渐佳.....(212)
- 59. 科特迪瓦通过新投资法.....(217)
- 60. 卢旺达《投资法》简介.....(219)
- 61. 扎伊尔合营公司注册规定.....(222)
- 62. 加蓬投资法的优惠制及申请办法.....(224)
- 63. 毛里求斯吸引外资有关规定.....(227)
- 64. 留尼汪岛投资环境优越.....(228)
- 65. 博茨瓦纳的投资优惠.....(229)
- 66. 南非——投资者重新认识的热点.....(231)

大洋洲

- 67. 澳大利亚投资环境利弊.....(234)
- 68. 密克罗尼西亚基础设施完善.....(239)

北美洲

- 69. 如何在加拿大投资.....(242)

70. 赴美国投资注意事项	(248)
71. 迈阿密——拉美商业门户	(253)
72. 墨西哥投资环境透视	(255)
73. 洪都拉斯的投资保障和奖励	(261)
74. 赴伯利兹购买土地应注意当地法令	(264)
75. 萨尔瓦多致力改善投资环境	(265)
76. 赴哥斯达黎加投资要诀	(267)
77. 古巴欢迎联办企业	(269)
78. 波多黎各——进入东加勒比海市场最佳地点	(271)
79. 安提瓜奖励投资政策	(273)
80. 巴巴多斯优惠外商的条款与制度	(274)
81. 赴格林纳达投资外商有谈判空间	(277)

南美洲

82. 委内瑞拉投资环境理想	(278)
83. 厄瓜多尔欢迎外资	(282)
84. 巴西奖励外资措施及投资环境	(285)
85. 巴拉圭投资奖励条例	(289)
86. 阿根廷市场迅速扩大	(291)
87. 乌拉圭投资环境及奖励措施	(294)
88. 在智利外商投资再度活跃	(295)
89. 智利外商投资法(摘录)	(299)

1. 越南投资环境面面观

越南在1987年向世界打开封闭大门之后,其市场即在一批批商旅考察团及来自四面八方的外资涌入下,显得热气腾腾。如今的越南,已跃升为亚洲最热的投资地区之一。仅1994年上半年,它就吸引了18亿美元的外资,外商投资项目迄今已达957个。

1995年7月美国与越南恢复外交关系,欧盟与越南签订经济合作协定,以及越南加入东盟,这一切都有助于增强外商对越南的投资信心,外商可望获得美国、欧盟和东盟各国为越南提供的出口配额和优惠,将产品销往有关国家的市场。实际上自1994年2月美国解除对越南禁运以来,越南的投资环境逐渐改善,成为亚洲投资热点之一。

越南有什么地方让外商如此青睐? 本文拟对越南投资环境进行扼要介绍。

一、基本投资环境认识

(一)地理位置

越南位于中南半岛东部,国土面积约33万平方公里。地形狭长,东临南海,北接中国,西部与老挝接壤,西南则与柬埔寨为邻。该国海岸线长达3260公里,山地和高原约占国土面积的3/4。该国属热带季风气候,气温高,湿度大,风雨多,旱季、雨季明显。

(二)人口与语言

越南人口近7000万,其中华人约100万人(近50万人集中在胡志明市)。京族(越族)占总人口的89%以上。

当地的语言以河内的越南标准普通话为主,南北口音稍有不同。全国行政区共分46个省和3个直辖市(河内、胡志明及海防)。

(三)自然资源

越南矿物资源丰富,大多分布在北方,主要有煤、铁、铬、锡、磷灰石及石油等。该国林业资源和渔业资源亦极为丰富。

(四)交通运输

以海运和内河航运为主。主要港口有海防、鸿基、岘港和归仁等。越南全境铁路总长达3000多公里,公路总长为30多万公里。另外,嘉林等地的国际机场可与俄、法等国通航。

(五)通讯

越南的电话费很贵,在亚洲名列前茅。但它的通讯设备却极为落后,给外国投资者造成不便。对此,越南总理武文杰已经指示邮政电讯总管理局,准许其他电话公司加入市场竞争,期望开放通讯市场后能因竞争而使相关设施与服务获得改善,并使收费更为合理。

二、越南经济改革措施

越南经济曾一度陷入空前的危机之中。为摆脱困境,越南自1985年起便开始采取了一连串经济改革措施。现分述如下:

(一)1985年设立对外经济委员会,以推动各项经改措施的实施,并积极引进西方资本与技术。

(二)1986年党大会通过四项经济改革目标:

1.全力发展农业、食品、消费品及出口等产业;2.平衡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发展;3.促进中央计划型经济转向计划型市场经济;4.采取开放的对外经济政策。

(三)1987年7月准许私营企业在河内开业,并废除限制货物流通的规定。

(四)1987年12月公布《外商投资法》。

(五)1989年3月公布《外商投资法实施细则》,制订外商投资保证条款及优惠措施。

(六)1993年初,越南国会通过《外商投资法》修订条款,主要内容为:1.越南私营公司及个人可参与外商投资活动;2.将企业的经营期限从原来的20年延长到50年,特殊情况下可延至70年;3.将

经营加工出口区条款列入《外商投资法》中;4.如因法令改变而影响投资者利益,政府将予以补偿;5.外商投资资本可存放于越南境内任何银行,而原来仅能存在外贸银行;6.外商独资企业可享受最长两年的免税期,并在以后两年内可获减税50%;7.越方在征得外商同意后可购买外资企业的股权;8.增订BOT(Build-Operate-Transfer)条款,即“建设—经营—移交”条款,鼓励外商采取这种方式在越南投资。

三、外资企业设立方式

(一)一般方式。共有三种:1.越外双方在合同基础上成立合作企业;2.外商与越当地企业联营,建立合资企业;3.外商在越设立独资企业。

(二)特别方式。共分两种:1.BOT投资方式;2.在越南政府设立的出口加工区内进行投资。

四、越南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

越南经济在外资的带动下,各行各业都充满了生机。目前该国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主要有:农业、林业、石油与天然气开采、食品加工业、塑料制造、电子产品制造、纺织业、服装业、基础建设、水泥生产、交通运输、酒店业、服务业、旅游业、制鞋业、建材业、木材加工业、建筑业、娱乐业及药品制造业等。

越南国家合作和投资委员会(SCCI)计划到本世纪末吸引180亿~200亿美元外资,优先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工业;斥资50亿美元在胡志明市、岘港、河内、海防等地建设10个工业区;斥资15亿美元在义安、海防、广宁等省市建设五六个年产量为700万~800万吨的水泥厂;斥资12亿美元发展冶金、机械、电子、化学等工业项目;斥资8亿美元发展农林渔业生产和加工业;斥资10亿美元发展交通运输系统、通讯等基础设施;斥资15亿美元发展服务业、旅游业及酒店。

据越南国家合作和投资委员会发布的消息,目前正在进行的投资项目有1153件,注册投资总额为145.35亿美元。投资金额最大的前10名国家和地区分别是台湾、香港、日本、新加坡、韩国、马来西

亚、澳大利亚、美国、法国和瑞士。

五、赋税

(一)所得税

外资企业在缴纳所得税时按一定标准分为一般纳税对象与优惠纳税对象,其税率分别为21%~25%和15%~20%。凡满足以下条件中两个的企业即被列为优惠纳税对象:1.企业注册资本至少为1000万美元;2.外商向企业转让的工艺符合《转让外国工艺进入越南法》第四条的规定;3.企业的产品有80%以上出口,或企业提供劳务所得至少占创汇的80%,或产品能够替代国内尚不能生产的必需进口品;4.企业所得利润率低于同一行业平均利润率;5.投资地区的自然、经济、社会条件不顺利。

凡被列为优惠纳税对象的合资企业,从开始获利之日起两年内免缴所得税,此后两年内再免缴50%的所得税。另外,被列为优惠纳税对象的外资企业,如经营条件特别低劣、位于发展水平极低的穷乡僻壤、利润低但其经营对越南国民经济具有重大意义,则可获得特别财政鼓励,其应缴所得税税率仅为10%~14%;且自企业开始获利之日起4年内免缴所得税,此后4年内再免缴50%的所得税。

(二)进口税

1. 有权享受减免进出口税的对象与条件

有权享受减免进出口税的对象包括按越南对外投资法的规定成立的主营油气产品业务的外资企业;外资企业进口的用于基本建设或作为履行合作经营合同固定资产的进口机器设备、零配件以及包括运输工具在内的生产经营设备(以下简称为资本货物)。

在已获审批项目的初期可行性报告中注明,以起动资金购买的企业生产经营必需的生产、包装、小型劳动用具及专用品等生产经营工具,可获首次豁免进口税。上述对象获审查首次豁免进口税的进口货物数量和价值应在项目的初期可行性报告中确定并由贸易部批准进口;至于为服务各项油气勘探合同的油气相关货物与

设施等,按豁免油气业进口税的专门规定实施;关于运输工具,按国家合作投资委员会关于外资企业进口旅游汽车规定的定额实施;所有运入越南作为成立企业的基本建设或作为履行合作经营合同固定资本的机器设备、物资及运输工具等,凡超过可行性报告及技术设计规定者,一概不获审查豁免进口税;对于获发给补充执照、可行性调整报告的项目,国家合作投资委员会将补充技术说明书寄给贸易部作为审批豁免进口税计划的依据。

2. 审查豁免进出口税的权力机关及手续

贸易部有权审查豁免进口税货物的进口计划,确定免税进口货物的数量与种类。手续与卷宗按照贸易部的专门规定办理。

海关总局有责任指导各省市海关依据贸易部审批的进口货物免税计划,计算具体获免税的货物数量及相关进口税款。

财政部与有关部门一同按照法律规定指导组织检查豁免进口税情况。

外资企业在完成项目的初期投资时,应撰写豁免进口货物的进口与使用情况报告,并寄给分管的税务管理机关、贸易部与海关总局。上缴报告的期限,最迟是完成项目的30天内。若不缴纳报告,海关有权拒绝对其日后的进出口货物办理免税手续。

外商作为企业资本投入的专利、技术诀窍、工艺流程以及技术服务等亦可免缴各种转让税款。

六、外商投资限制

越南政府于1993年11月公布法令,限制外商投资炼乳、啤酒、味精及饮料等项目,同时规定饮料业方面的合资项目须获得越南总理首肯。越南对外商参与汽车业和饮食业的投资也不欢迎,并禁止外商投资于国防工业,或妨碍越南社会安宁、文化风俗及对人们身体健康有害的行业。

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在越的多数外资企业都能够积极挖掘自身的发展潜力,努力开发和生产出口商品,为促进越南“进口替代”战略的实施起了较大作用。但是也有一些外资企业在领取营业执

照后不积极从事投资活动,究其原因不外乎有:与其合资、合作的越南企业因缺乏信息而错找外国合作伙伴、管理人员能力不强或对管理法规的认识不足,外国企业利用越南投资政策的漏洞牟利,如在取得贷款后将资金用于其他非投资性项目等。对这些在领取执照后不开展投资活动或违反经营规定的外资企业,越南政府要收回营业执照。到1993年10月为止,已有96个项目的营业执照被收回。

七、劳工聘用方式及越南劳动法

外商可通过以下3种方式来选用劳工:(1)通过当地劳务机构的介绍来选用;(2)委托劳务服务公司挑选录用;(3)自己直接招聘。一般来讲,外资企业经理可直接与劳工个人签订劳务合同。

越南劳动法于1994年中经越南国会通过,并于1995年1月1日开始生效。该劳动法的主要内容:

(一)劳动合同

劳动法规定,任何雇佣关系须有文字合约,有关合约必须在投资执照核发后6个月内,向劳工荣军及社会福利部办理登记事宜。劳资双方得在合约中订出试用期限,试用期间的工资标准至少应为正常劳工的70%。劳方工作满1年以上而被辞退时,雇主应支付每年半个月的工资作为退职津贴。

(二)集体协定

该协定内容须获得一半以上的员工同意,资方或工会于收讫集体协定通知20日内进行协商。

(三)工资

劳动法规定,最低工资由越政府制定,目前北部外资企业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30美元,南部则为35美元,不过,一些外资企业(尤其是南部的企业)的工资均高于政府所定标准,目的在于减低员工的流动性。目前,胡志明市的工资已涨至每月50美元以上。

劳动法对加班费、夜班工作津贴、计件工资、付款形式以及付款时间等均有规定。如一般工作日加班费为工人正常工资的

150%，例假日加班费则为正常工资的2倍。根据规定，除非劳资双方另有协议，不然工资必须以现金支付。

劳动法还特别规定，禁止资方以扣发工资方式来处罚员工，劳工有权知道一切扣发工资的原因。如扣发工资征得工会同意，扣发部分不得超过工人每月工资的30%。

(四)工时与休假

劳动法规定，工人正常工作时数每日不得超过8小时，或每周不超过48小时；加班时间则为每日不超过4小时，或全年不超过200小时。劳工连续工作8小时，至少应有30分钟的休息时间，从事夜班工作的员工则须有45分钟的休息时间，前述休息时间得计入工时之中。

工人于各班别间的休息时数不得低于12小时，每周至少休假1天或每月平均至少休假4天。

工人在同一企业工作满1年以上，可按不同条件享受12天至16天的年度休假，年假可按工龄每5年增加1天，如工人未休或未休满年假雇主得发给其工资。此外，休假日遇到假日时，工人可于次日补休。

(五)工作守则

雇用10人以上的企业须制订企业内部工作守则，相关守则由资方、劳方工会执行委员会协商制订，并向企业所在地的劳工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如10日后未经函复，此工作守则自登记日起即自动生效。

越南劳动法还制订了劳动安全及卫生条件、有关女性及其他劳动的保护规定以及罢工等项条款。

从劳动法的主要内容可以看出，越南政府为保护本国劳工的权益而不遗余力。所以在赴越投资时应谨慎遵循该国劳动法，以免生枝节。

八、外商在越面临的困难

(一)越南法令不周全，修改频率高，新法规的实施又无缓冲期，

经常造成投资者的巨大损失。

(二)投资申请手续很繁杂,审核投资申请旷日费时。

(三)楼房少、租金高,外商不易寻找合适的办公处所和厂房。

(四)金融制度不完善,资金调度不易。

(五)越南管理人员队伍不足,劳工素质不高。

(六)缺乏为外国人服务的劳务供应系统等。

九、外商赴越投资须知

(一)关于投资项目

一般而言,越南国家合作和投资委员会(SCCI)每年均会公布供外商投资的项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亦会公布草拟的投资项目(通常未获国家有关机构审议)。不过,外商亦可根据本地市场的发展状况及需求,主动提出投资项目,然后再与越南有关部门磋商并办理申请手续。

为了让投资者在商谈前先有所准备,SCCI会公布不鼓励投资的项目、目前暂时限制投资的项目以及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的项目。为节省外商寻找越南合作者的时间,SCCI建议外商向自己或越南工商协会咨询。

(二)关于申请投资手续

首先,外商须确定投资地点和投资方式。其次,根据投资方式的不同选择合作伙伴,如外商以BOT方式投资,越南政府将指定越方单位与其合作;如外商采取合资或合作方式投资,可自寻合作伙伴,或经由越南投资咨询公司或各部门及地方政府的介绍来获得合作伙伴。在确定合作伙伴后,外商便要开始向越方的对外经济机构查询有关土地租赁价格与期限、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合作双方的法定注册资本以及支付资金的进度等事宜。

(三)关于投资申请文件

外商如采取独资方式投资,须提交申请书、企业章程、经济技术可行性报告等;外商如采取合作方式投资,应提交申请书、合作经济合同及经济技术说明书等;外商如采取合资方式投资,则须提

交申请书、合资企业章程、合资企业合同及经济技术可行性报告等。

另外,越南政府规定,外商还要提供其在本国经营企业的执照(经营期限不短于5年)、银行与财务机构的证明、最近3年的企业经营总结报告,以及本国政府给自己的合法授权书等。这些文件必须以越文或下列语言的任何一种来制订:英语、法语和华语。两种语言的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需各备8份至12份。

投资者应用SCCI的标准文件填写申请表,这样可避免不必要的错误。投资案审核局将负责解答所有与申请投资有关的问题,以免投资案在送审后,有不当之处而被退回。

越南胡志明市律师事务所VietLaw可向外商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其地址为:12, Nam Ky Khoi Nghia St, Ist District, Hcmc. Tel:210430-210431. Fax:(848)224976.

(四)越南收取投资申请的地址

北方地址:56 Quoc TU Giam, Hanoi;

南方地址:178 Nguyen Dinh Chieu, Dist. 3, Thanh pho Ho Chi Minh.

(五)审议投资项目时间

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核时间,以前需要3个月以上,现在SCCI则规定,凡是准备妥当、目标明确的投资计划和项目,审核时间只需45至60天。国家审核理事会同时还简化了对300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项目的审核程序。不过,今后外商的投资申请项目将依其投资规模、行业的不同而分为A、B两类。

属于A类的投资项目,越南首相有决定性的认可权限,自申请到获得核准为止,所需时间规定为60天至65天。

属于B类的投资,自申请到获得核准为止,所需时间为45天。

A类项目主要包括:(1)在工业园区和出口加工区内的以及以BOT方式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2)投资金额在4000万美元以上的下列产业:电力、矿业、石油、天然气、冶金、水泥、化学、工程、电机、